

## 股东提名参选董事的程序

股东提名参选董事程序列明股东提名任何人士参选作为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股东提名某一人士参选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细则（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采纳）第 85 条规管。于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任何股东如欲提名某一人士参选董事，应向本公司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提交(i)由该名正式合资格可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不得为候选人本人）签署的意向通知书；及(ii)由候选人签署，表示其愿意参选董事的通知书。发出该等通知之期间最少须为七(7)天，而（若该通知寄发有关选举所召开股东大会通告后递交）该通知之提交期间于寄发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大会之有关通告翌日开始，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天结束。

股东应提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条中所载，有关该名候选人的履历及详细资料。提供上述资料的股东及候选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属真实、准确及完整。

本公司将于接获上述妥为提交的通知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作披露。

（附注：本程序的中文版仅供参考。倘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为准）